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8266

# 检 验 报 告

№:WJ202318783

产品名称: 龍福駕高粱配制酒

委托单位: 贵州华航酒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## 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地址: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  
电话: 0851-22317919

邮编: 564500  
传真: 0851-22317929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经涂改、补贴无效。
- 5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材料。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向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的监督部门提出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院同意，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



## 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## 检验报告

No: WJ202318783

共 2 页 第 1 页

*产品名称	龍福駕高粱配制酒	*委托单位	贵州华航酒业有限公司		
样品编号	WJ202318783	*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二组182号		
*规格型号	52%vol, 500ml/瓶	*受检单位	贵州华航酒业有限公司		
		*受检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二组182号		
*质量等级	/	*生产单位	贵州华航酒业有限公司		
		*生产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二组182号		
*商 标	龍福駕	样品数量	2瓶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人	周富友		
*生产	*日期	2023-11-03	收样日期	2023-11-10	
	*批号	/			
检验完成日期	2023/11/16	报告签发日期	2023-11-16		
样品状态	玻璃瓶装, 标识清晰, 液体, 满足检验要求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标准要求		
检验项目	见附页				
检验依据	Q/HHJY 0001S-2022《配制酒》, 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, 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, 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, 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。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Q/HHJY 0001S-2022要求。				
备注	标注“*”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。				
批准人:	先春	审核人:	陈雯雯	编制人:	陈雯雯

# 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## 检验报告附页

No: WJ202318783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酒精度 (20℃)	%vol	52.0±2.0	51.9	合格
2	甲醇	g/L	≤0.6	<0.025 (定量限)	合格
3	铅 (以Pb计)	mg/L	≤0.18	<0.004 (定量限)	合格
4	氰化物 (以HCN计)	mg/L	≤8.0	0.062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